

**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
撤销梁平区安胜乡、复平乡、紫照乡
设立安胜镇、复平镇、紫照镇的批复**

渝府〔2017〕17号

梁平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安胜复平紫照三乡撤乡设镇的请示》（梁平府文〔2017〕12号）收悉。

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安胜乡，设立安胜镇。安胜镇行政区域为原安胜乡行政区域，镇政府驻梁安村梁安街1号（原安胜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二、同意撤销复平乡，设立复平镇。复平镇行政区域为原复平乡行政区域，镇政府驻小山村复兴街83号（原复平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三、同意撤销紫照乡，设立紫照镇。紫照镇行政区域为原紫照乡行政区域，镇政府驻青锋村新大街2号（原紫照乡人民政府驻地）。

调整后，梁平区辖2个街道、29个镇、2个乡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7年5月9日